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.4.27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
106.11.30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學生應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。

(二)學生完成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

(三)學生修習本課程，不計入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。

四、學生須出示修課證明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